

《明清檔案》中與打劫相關的詞語

晏一立

《明清檔案》全稱為《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現存清代內閣大庫原藏明清檔案》，由臺灣法學史專家張偉仁先生主編。所收檔案原藏清代內閣，由順治元年到清末，包括政治、經濟、軍事、社會、天文、地理等，是當時全國庶政的真實記錄，是一套極具史料和語料價值的大型書籍。其中雍乾時起，有關法制案卷數量極多，有不少審案口供的記錄，其中有不少涉及搶劫犯罪。因為這些檔案有確定的年代，供詞為口供的直錄，能比較真實地反映清代漢語口語的實際情況，是研究當時用語的寶貴資料，在漢語史研究中，有重要的價值。本文採用清初雍正前期（1723 - 1730 年）的檔案，選取與打劫相關的詞語，試作分析。

起意 萌發意念；動念頭；圖謀。

叁月貳拾伍日夜打劫^①殷昌觀家，是沈二見他家新造房子，起意行劫。（A40 - 88, p. 22775）^②本年肆月初叁日夜打劫威縣城內十字街不知名姓錢舖係已獲被傷身死賊張大，即張福，又名張鎖子起意為首，並無窩主同伙。（A40 - 142, p. 22990）雍正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夜到新安下塘，見有隻舡歇在那邊，小的認道舡內有東西，就起意打劫。（A42 - 115, p. 24180）

糾約 糾合約集。糾合：集合；聚集。

叁月貳拾伍日夜打劫殷家，是沈二見他新造房子，起意糾約的。（A40 - 88, p. 22775）二係匪巧，妄知法紀，探知先在官事

主高梁氏家道稍裕，却不合起意行竊，糾約現獲謝龍即阿龍、洪閔共夥三人同往。(A42-80, p. 24015) 今年叁月拾伍日夜打劫殷昌觀家是小的起意糾合的。(A40-88, p. 22776)

《漢語大詞典》第九冊 p. 697 收錄了“糾約”，但所收用例爲《三元里人民抗英鬥爭史料·奕山齊愼祁墳^③奏查明義勇擒斬英兵及撈獲沉失炮位摺》：“前次奉令糾約鄉勇，焚船殺賊，實出義憤”等，顯然太晚。

需要注意的是，“糾約”“糾合”並不是犯罪的專用詞，但在此處表明了打劫一般很少有人單獨行動，多是幾個同夥一起去打劫。

塗臉 在臉上進行塗飾，這裏專指爲了隱瞞身份而化妝。

那夜有貳更天氣，被盜撬開大門進來，約有肆伍箇人，沒有塗臉，擎著器械、燈籠火，把小的撿倒，縛住兩足，用力很綃，不許叫喊，說要銀子。(A40-92, p. 22807) 四月初七日三更時分，人都睡了，有一隻[舟秋]舡從下上來，一到就上伊舡，祇見火艙，有一賊塗臉，伊即上岸，跌在溝裡昏了，不知有多少人上舡。(A41-62, p. 23232-p. 23233)

盜賊在打劫以前，一般會在臉上塗抹，以免在搶劫過程中被人認出，作用如同蒙面。此詞《漢語大詞典》失收。

執械 手執器械，手持兵械，武器。

舟至葉家廟地方時已肆更，被盜一夥執械撈住船棚，將源併船戶王四一竝綑綁，駕刀在頸，不容喊救，即將在船衣物銀錢鋪蓋罄劫而去。(A40-77, p. 22723) 那夜你家被屢有什麼時候？見有多少人？屢去是何物件？那盜可是塗臉執械的？供來。(A40-92, p. 22807)

上盜 打劫；搶劫。

你們是那裏人？行劫殷昌觀家是誰起意？糾約同夥幾人？各執何械？怎樣上盜？可曾傷人？劫分甚麼贓物？有無行劫過別案？逐一據實供來。(A40-88, p. 22775) 那上盜的扁擔，當夜

就丟掉在路上了。(A40-92, p. 22808) 上盜的車棚木已丟棄了。(A40-92, p. 22810) 小的依了，議定三月初三日晚上在土扶橋取齊上盜。(A41-103, p. 23445) 小的沒有同去上盜，他們玖個人去打劫了。(A45-77, p. 25876)

從第五例的對舉中，我們可以看出，這裏的“上盜”就是打劫的意思。《漢語大詞典》第一冊 p. 290 收錄了“上盜”一詞，釋義爲大盜。

查《元史·刑法志三》：“諸被脅衆上盜，至盜所，復逃去，不以爲從論。”又：“諸被誘脅上盜，不曾分贓，而容隱不首者，杖六十七，免刺。”《續金瓶梅》：“吳典史大怒道：‘你這奴才，與來安、張小橋一同上盜，後來將物瓜分了，與吳氏有奸，纔不敢報盜，不打如何肯招！’喝叫：‘著實打！’”可見，“上盜”具有打劫的義項最遲在明代就已經有了。

把風 把守望風。

唐佳、何天撬開大門，唐佳、張福在外把風，小的與平孟們進去。(A40-92, p. 22808) 小的擎壺根車棚柱同何天撬落了郭家大門，平孟們進去行劫，小的與張福是在外把風的。(A40-92, p. 22811) 小的合劉二允在院內把風，魏四、劉二撞開樓門同張魁、薛大進樓內，不知他們怎麼拿事主燎烤。(A41-103, p. 23447)

出水 強盜打劫後從事發現場逃離。

賊人將門打開，進來把生員用繩網住，將櫃箱鎖擰開，把銀錢衣飾東西都搽了，仍由東牆上出水走了。(A40-112, p. 22891) 上盜拿的順刀出水後丟了。(A41-103, p. 23446) 你爲何供的起意、上盜、出水情形俱與賈休興供的相投呢？(A43-34, p. 24377)

《漢語大詞典》第二冊 P. 476 中收錄的“出水”一詞有四個義項。一是指水自內出，首例引王充《論衡·吉驗》：“伊尹且生

之時，其母夢人謂己曰：‘臼出水，疾東走。勿顧。’明旦視臼出水，即東走十里，顧其鄉皆爲水矣。”二是指出自水中，引唐白居易《因夢得題公垂所寄蠟燭因寄公垂》詩：“照梁初日光相似，出水新蓮艷不如。”三是指戰爭中失利的一方，從被圍困的城中或陣地突圍出走，舉例爲姚雪垠《長夜》二十：“擁擠在草棚內外的蹉將們噙一聲亂起來，開始出水。”亦指出去的道路，舉梁斌《播火記》第一卷十八：“今天天氣好，先去看看市面，走走道路，看看出水，好辦事情。”四是指妓女脫籍從良。《漢語大詞典》所收四個義項，顯然都不是《明清檔案》中用例的意思。

但是，我們發現，《漢語大詞典》中的第三個義項應該是由“強盜打劫後從事發現場逃離”這個意思中引申出來的。

送路 盜賊打劫後，挾持人質逃離現場。

聽他家母親說汪哥英在人家吃酒回來，門未上鎖，賊就進來劫去他家物件，賊還帶汪哥英送路。（A41 - 67, p. 23277 - p. 23278）賊還擰着小的主人汪哥英送路，有擰刀的，也有擰棍的，小的嚇慌了，那裏還敢數是幾個人，約來有七八個人是寔。（A41 - 67, p. 23278 - p. 23279）魏四、孟晋架着事主送路。（A41 - 103, p. 23446）賊用衣服蒙住小的的頭，把小的手綑了，用火燎小的的腿，劫去錢布口袋，還架小的送路，從過道出水。（A45 - 77, p. 25875）

《漢語大詞典》第十冊 P. 812 收錄的“送路”釋義爲送行；餞行。不是這裏的意思。我們上面所舉到的與打劫相關的“送路”，可能是人們忌諱直述被挾持了，而使用的一種委婉說法。

俵分 按份或按人分發。

次早，湯二作主，將贓質當，俵分而散。（A42 - 80, p. 24021）

《漢語大詞典》第一冊 P. 1444 收錄了該詞，引清《六部成語·刑部》：“俵分而散。”注：“盜劫人財，按數均分，而後散去

也。”可以參證。

以上詞語反映了打劫的幾個主要過程。首先是與打劫前的準備活動有關的詞語，盜賊萌發了打劫的念頭後，一般都是有所準備的，能反映出這種情況的詞語，如：起意、糾約、塗臉、執械等。其次，是打劫活動中的相關詞語，如：上盜、把風。最後是盜賊打劫後的一些詞，包括逃離的一些術語以及打劫得手後對贓物的處理等，這樣的詞語有：出水、送路、俵分。這些詞語，形成了一個語義場，反映了清代在搶劫犯罪行為方面的用語情況，直接而可信，但一般沒有受到注意。雍正初年離現代不到三百年，當時的用語情況往往不為人注意，本文嘗試作這樣一個討論，希望能引起必要的注意。

〔注釋〕

- ①劫，原文作刼。《明清檔案》中多有異體字、簡化字等，數字也有大小寫，甚至有大小寫混雜于同一句的情況，本文改作通行字體。
- ②A40-88 表示《明清檔案》第四十冊收錄的第八十八件檔案，P. 22775 表示第 22775 頁，以下類同。其中，A40-1 到 A40-44 為雍正元年收錄的檔案；A40-45 到 A40-75 為雍正二年；A40-76 到 A40-98 為雍正三年；A40-99 到 A40-122 為雍正四年；A40-123 到 A40-135 為雍正五年；A40-136 到 A41-7 為雍正六年；A41-8 到 A42-40 為雍正七年；A42-41 到 A46-78 為雍正八年。需要注意的是，檔案的收錄日期並非原文的寫作日期，有的原文的寫作日期與檔案的收錄日期是同一年，但有的則比收錄日期要略早幾年。這裏寫的是檔案收錄抄寫的日期，以方便查閱。

(晏一立 四川大學中文系 2003 級碩士研究生 郵編 610064)